

西安市会计学会文件

市会学字〔2026〕5号

西安市会计学会 关于调整和充实会计继续教育师资库的通知

各区县会计学会、各分会、各会员单位，有关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会计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结构，提升培训质量，更好地满足会计人才培养与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西安市会计学会会计继续教育师资库进行全面调整与充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一）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分类科学、结构合理的师资

体系，实现培训资源高效利用。

（二）提升培训质量。选拔高水平师资，为会计人员提供优质、精准的教育服务。

（三）促进持续发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增强师资队伍活力和竞争力。

（四）强化品牌效应。打造“西安会计继续教育”优质师资品牌。

二、师资分类

本次师资库按专业领域分为以下五个类别，申请人可选择1—2个类别申报：

1. 企业会计类：主要讲授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成本管理、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分析等课程。

2. 政府会计类：主要讲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预算管理、部门决算、绩效评价、政府债务管理等课程。

3. 管理会计类：主要讲授管理会计工具应用、战略管理、成本管控、绩效评价、风险管理等课程。

4. 内部控制类：主要讲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课程。

5. 会计信息化类：主要讲授财务数字化转型、智能财务、大数据分析、信息系统、RPA应用等课程。

具体课程将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有关年度会计继续教育的通知要求及培训单位的需求具体安排。

三、入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热爱会计教育事业，责任心强，乐于奉献，能够服从培训工作安排；
3.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学任务，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4. 获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能够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二）专业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西安地区高等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讲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2. 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财会工作满10年，现任或曾任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或会计机构负责人；
3. 全国或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高端会计人才，或其他省级以上财会类高层次人才；
4. 在全国或全省会计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经学会特别邀请可直接入库。

（三）优先条件

1. 近5年承担过市级以上会计继续教育授课任务，学员

评价优秀；

2. 近5年在核心期刊发表会计专业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教学成果奖；

4. 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双师资格。

（四）禁止入库情形

1. 受过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

2. 因违法违规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证书；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近5年在执业或教学活动中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5. 存在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不良记录。

四、报名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西安市会计学会师资入库申请表》(附件1)，并准备以下材料：

1. 申请表2份（双面打印，本人签字）；

2. 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4. 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5.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如有）；

6. 代表性教学成果1份；

7. 近期授课视频1份（时长30分钟，U盘存储）；

8. 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2 张。

（二）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真实性、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工作业绩，并就是否同意推荐出具书面意见。

（三）报送方式

报送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邮戳或送达日期为准）。

报送地址：西安市会计学会秘书处。

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xaskjxh@126.com）（邮件主题：师资申请+姓名+类别）。

咨询电话：029-89195231

联系人：陈冲：13309255932（微信同号）

任侠：13309255953（微信同号）

五、审核与选拔

（一）资格初审

学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名单在西安市会计学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专家评审

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 材料评审：主要评审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教学业绩、研究成果等，占 40%。

2. 视频评审：主要评审授课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课件质量等，占 30%。

3. 现场试讲：抽取指定题目，进行 45 分钟现场授课，占 30%。没有授课视频的占 60%。

试讲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西安市会计学会培训师资试讲评估表》。

（三）入库确定

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每类别不超过 5 人，总数不超过 25 人。拟入库名单在西安市会计学会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西安市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师资证书》。

六、师资库管理

师资库实行聘任制，聘期 3 年。聘期满前 3 个月可申请续聘，经考核合格予以续聘。聘期内出现禁止入库情形，或年度考核不合格，予以解聘。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本次师资库调整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入库师资须服从学会统一调配，积极参与各类培训任务。

（四）本通知由西安市会计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市会计学会师资入库人员申请表
2. 西安市会计学会培训师资试讲评估表
3. 2026年西安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